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临政字〔2018〕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日

临沂市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2018-2020 年）

一、存在问题

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当前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和实际需求之间有较大差距。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分布广，但处置方式相对单一，物化处置项目尚未建成，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煤焦油、金属表面酸（碱）洗处理污泥、废包装桶、高浓度废盐等部分危险废物无利用处置能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不足，目前临港区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临沂市临沭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一期项目投入运行，郯城县、沂水县 2 个集中处置项目及兰陵县、费县 2 个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尚未建成投运，短期内无法满足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二是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种类少、分布散的小微企业数量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不健全。部分企业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特别是企业建设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运营水平、规范化管理水平不高。部分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室、个体诊所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不到位，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不健全。三是社会层面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重气、重水、轻渣现象较为突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量薄弱，非法转移、排放、倾倒、

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实施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突出“源头控制、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实施“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强化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努力实现全部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基本匹配，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基本实现全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环境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 85%、87%、90%，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

物产生。(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不再一一列出)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案。对辖区内危险废物长期贮存不处置、处置难度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县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市环保局牵头)不断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市卫生计生委牵头)不断加强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市环保局牵头)、社会化各类检测机构(市质监局牵头)、科研院所和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机动车维修废物(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农药废弃包装物(市农业局牵头)等危险废物源头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管理规范。2018年12月底前,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按照牵头职责分别制定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落实工作方案。针对垃圾焚烧飞灰、废矿物油、电镀污泥、废铅蓄电池、含铬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优先采用列入《2017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的污染控制技术。(市环保局牵头)

（二）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针对电解铝电解槽维修废渣、煤焦油、医药废物、高浓度含盐废物、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长期大量贮存的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督促各县区加快清理进度。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含）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贮存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等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利用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于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要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督促其倒排工作计划，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防范环境风险。到 2018 年年底，所有电解铝电解槽维修废渣、煤焦油、医药废物、高浓度含盐废物、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得到规范贮存。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到 2019 年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废物长期贮存环境风险。（市环保局牵头）

2、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优化利用处置能力配置，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各县区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合理布局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5000 吨（含）的企业，以及园区内所有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之和大于 1 万吨（含）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

施，支持其他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设施，并提供对外经营服务；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市环保局牵头）

2018 年年底前，组织各县区、开发区根据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需求，完成“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项目调整与优化。对列入规划的项目实行月调度、季通报，推动各县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 4 县要加快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设施、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进度。2020 年年底前，全市建成投运 4 个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项目、2 个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补齐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鼓励园区内企业间循环利用危险废物，畅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运行渠道，形成企业间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协作链网，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水平。（市环保局牵头）

（三）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

1、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各县区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摸底调查，科学预测医疗废物增长量，合理规划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管，促进处置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处置能力储备和

预案管理，确保形成覆盖城乡、满足需求、持续稳定的处置能力。（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2、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的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集中处置单位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到 2020 年，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各自按职责负责）全面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医疗卫生机构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纳入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担。通过调研，结合实际，参考其他省、市做法，合理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正常运行，医疗废物合法、安全处置。（市物价局牵头）

（四）持续强化进口固体废物管理。

1、开展打击“洋垃圾”走私专项行动。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进口废五金、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 16 种固体废物；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进口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 16 种固体废物。到 2019 年年底，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强化进口固体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格执行新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严防环保项目不

合格废物原料入境。针对《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列明的固体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打击走私国家禁止进口废物行为，对专项打击走私行动中发现的“洋垃圾”，坚决予以退运、销毁或无害化处置。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固体废物进口和后续监管，对无牌无照、非法经营、储存“洋垃圾”店铺、窝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临沂海关、市环保局牵头）

2、强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监管。从严控制进口废物数量，从严从紧把控，压减固体废物进口数量。开展对进口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倒卖、非法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强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监管，加强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及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牵头）

（五）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探索建设危险废物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并依托危险废物收集网络、贮存设施，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各类实验室、农药废弃包装物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

废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废镍镉电池、废矿物油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配合）

2、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依托“互联网+”，完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结合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2020年年底前，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配合）

3、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有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有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排放、

处置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牵头）

围绕提升涉危险废物企业管理水平，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实行市、县规范化管理分级评估。县级环保部门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检查评估；市级环保部门对县级环保部门进行评估，对产废单位抽查评估，对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评估。市级环保部门每年第三季度、次年第一季度分别公开上一年度上半年、下半年评估结果，并通报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等，敦促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县区环保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市环保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环境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将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要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职能单位和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乡镇、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要建立健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

实整改。对方案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将汇总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区和相关部门。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利用处置，适时修订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积极落实国家、省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费的优惠政策，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进度较快的县区争取“以奖代补”资金。（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牵头）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危害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事故预警与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准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导协调高校、利用处置企业的科研资源，推进处置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技术研究。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市环保局、市科技局牵头）

（四）严格环境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报告、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跨市利用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卫生计生、质监、科技、教育、农业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牵头）

（五）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监督有关企业、单位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积极推进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蓄电池、废荧光灯管等回收活动，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气氛和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广泛宣传“12369”环保热线、“12345”市民热线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市环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本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市人社局牵头）

(2018 年 11 月 29 日印发)